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社〔2021〕93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6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批准，拨付你们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现明确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扣除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后,即为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该项收入请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二、请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7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地(州、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地区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在向下级下达预算指标时，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附件1:

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院校教育阶段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人才使用阶段		2021年应补 助资金合计	本次下达合计
	农村订单定向 医学生免费培养		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		助理全科 医生培训		紧缺人才	县乡村人才 能力提升培训	全科特设 岗位计划	万名医生支 援农村计划		
	核定金额	提前下达	核定金额	提前下达	核定金额	提前下达	核定金额	核定金额	核定金额	核定金额		
项目资金总计	1709	1236	10578	6294	768	300	894	1576	985	384	16894	9064
一、自治区本级合计	1709	1236	5858	3504	34	6	731.852	1550.500	0	192	10075.352	5329.352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0		0		17.500	225.00			242.500	242.500
自治区人民医院			1461	777	0		333.744	36.00		36	1866.744	1089.744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180	111	-6	6	0				174	57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0		40		0			12	52	52
自治区儿童医院			0		0		0	9.00			9	9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0		0		44.904				44.904	44.904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5	78	0		46.080				181.080	103.080
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0		0		0	1212.12			1212.120	1212.120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0		0		0	14.38			14.380	14.380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579	1098	0		174.924	31.50		36	1821.424	723.424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51	351	0		0			24	675	324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17	93	0		75.600	22.50		24	339.100	246.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399	318	0		21.600			24	444.600	126.600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125	678	0		0			24	1149	471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0		0		0			12	12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总医院			69		0		0				69	69
新疆医科大学	1709	1236	42		0		17.500				1768.500	532.500
二、各地区合计	0	0	4720	2790	734	294	162.148	25.500	985	192	6818.648	3734.648
乌鲁木齐市	0	0	838	342	38	0	97.5	25.5	0	12.0	1011.0	669.0
乌鲁木齐市本级:			838	342	38	0	97.500	25.50	0	12	1011	669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			0		0		0			12	12	12
乌鲁木齐市儿童医院			150	96	0		19.500				169.500	73.500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87	51	0		0	25.50			112.500	61.500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54	36	0		0				54	18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547	159	0		0				547	388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0		38		18				56	56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0		0		60				60	60
天山区			0		0		0				0	0
沙依巴克区			0		0		0				0	0
新市区			0		0		0				0	0
水磨沟区			0		0		0				0	0
头屯河区			0		0		0				0	0
达坂城区			0		0		0				0	0
米东区			0		0		0				0	0
乌鲁木齐县			0		0		0				0	0
克拉玛依市	0	0	750	447	0	0	2	0	0	24	776	329
克拉玛依市本级:			750	447	0	0	2	0	0	24	776	329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750	447	0		2			24	776	329
克拉玛依区			0		0		0				0	0
独山子区			0		0		0				0	0
白碱滩区			0		0		0				0	0
乌尔禾区			0		0		0				0	0

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院校教育阶段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人才使用阶段		2021年应补助资金合计	本次下达合计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紧缺人才	县乡村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全科特设岗位计划	万名医生支援农村计划		
	核定金额	提前下达	核定金额	提前下达	核定金额	提前下达	核定金额	核定金额	核定金额	核定金额		
伊犁州			900	612	92	30	12.324	0	0	24	1028.324	386.324
伊犁州本级：			900	612	92	30	12.324	0	0	24	1028.324	386.324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0		0		6.324				6.324	6.324
伊犁州新华医院			0		28	12	6			12	46	34
伊犁州友谊医院			747	489	28	12	0			12	787	286
伊犁州中医院			153	123	20	6	0				173	44
伊犁州奎屯医院			0		16		0				16	16
伊宁市			0		0		0				0	0
奎屯市			0		0		0				0	0
伊宁县			0		0		0				0	0
察布查尔县			0		0		0				0	0
霍城县			0		0		0				0	0
巩留县			0		0		0				0	0
新源县			0		0		0				0	0
昭苏县			0		0		0				0	0
特克斯县			0		0		0				0	0
尼勒克县			0		0		0				0	0
霍尔果斯市			0		0		0				0	0
塔城地区			0	0	40	14	5	0	0	0	45	31
塔城地区本级：			0	0	40	14	5	0	0	0	45	31
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0		40	14	5				45	31
塔城市			0		0		0				0	0
乌苏市			0		0		0				0	0
额敏县			0		0		0				0	0
沙湾县			0		0		0				0	0
托里县			0		0		0				0	0
裕民县			0		0		0				0	0
和布克赛尔县			0		0		0				0	0
阿勒泰地区			0	0	70	16	5	0	0	0	75	59
阿勒泰地区本级：			0	0	70	16	5	0	0	0	75	59
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0		60	16	5				65	49
阿勒泰地区哈萨克医院			0		10		0				10	10
阿勒泰市			0		0		0				0	0
布尔津县			0		0		0				0	0
富蕴县			0		0		0				0	0
福海县			0		0		0				0	0
哈巴河县			0		0		0				0	0
青河县			0		0		0				0	0
吉木乃县			0		0		0				0	0
博州			0	0	30	8	1	0	0	0	31	23
博州本级：			0		30	8	1	0	0	0	31	23
博州人民医院			0		30	8	1				31	23
博乐市			0		0		0				0	0
精河县			0		0		0				0	0
温泉县			0		0		0				0	0

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院校教育阶段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人才使用阶段		2021年应补 助资金合计	本次下达合计
	农村订单定向 医学生免费培养		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		助理全科 医生培训		紧缺人才	县乡村人才 能力提升培训	全科特设 岗位计划	万名医生支 援农村计划		
	核定金额	提前下达	核定金额	提前下达	核定金额	提前下达	核定金额	核定金额	核定金额	核定金额		
阿拉山口市			0		0		0				0	0
昌吉州			264	156	50	40	9	0	0	12	335	139
昌吉州本级：			264	156	50	40	9	0	0	12	335	139
昌吉州人民医院			252	156	36	10	9			12	309	143
昌吉州中医院			12		14	30	0				26	-4
昌吉市			0		0		0				0	0
阜康市			0		0		0				0	0
呼图壁县			0		0		0				0	0
玛纳斯县			0		0		0				0	0
奇台县			0		0		0				0	0
吉木萨尔县			0		0		0				0	0
木垒县			0		0		0				0	0
巴州			678	453	62	22	5	0	0	12	757	282
巴州本级：			678	453	62	22	5	0	0	12	757	282
巴州人民医院			678	453	62	22	5			12	757	282
库尔勒市			0		0		0				0	0
轮台县			0		0		0				0	0
尉犁县			0		0		0				0	0
若羌县			0		0		0				0	0
且末县			0		0		0				0	0
焉耆县			0		0		0				0	0
和静县			0		0		0				0	0
和硕县			0		0		0				0	0
博湖县			0		0		0				0	0
阿克苏地区			114	0	52	20	3	0	170	12	351	331
阿克苏地区本级：			114	0	52	20	3	0	0	12	181	161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114		52	20	3			12	181	161
阿克苏市			0		0		0				0	0
温宿县			0		0		0				0	0
库车市			0		0		0		55		55	55
沙雅县			0		0		0				0	0
新和县			0		0		0				0	0
拜城县			0		0		0				0	0
阿瓦提县			0		0		0				0	0
乌什县			0		0		0		60		60	60
柯坪县			0		0		0		55		55	55
克州			54	0	38	16	1	0	125	24	242	226
克州本级：			54	0	38	16	1	0	0	24	117	101
克州人民医院			54		38	16	1			24	117	101
阿图什市			0		0		0		80		80	80
阿克陶县			0		0		0		45		45	45
阿合奇县			0		0		0				0	0
乌恰县			0		0		0				0	0
喀什地区			1005	771	168	76	9.324	0	355	48	1585.324	738.324
喀什地区本级：			1005	771	168	76	9.324	0	0	48	1230.324	383.324

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院校教育阶段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人才使用阶段		2021年应补助资金合计	本次下达合计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紧缺人才	县乡村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全科特设岗位计划	万名医生支援农村计划		
	核定金额	提前下达	核定金额	提前下达	核定金额	提前下达	核定金额	核定金额	核定金额	核定金额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1005	771	64	28	9.324			24	1102.324	303.324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0		64	28	0			24	88	60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0		40	20	0				40	20
喀什市			0		0		0		75		75	75
疏附县			0		0		0		40		40	40
疏勒县			0		0		0		20		20	20
英吉沙县			0		0		0		20		20	20
泽普县			0		0		0				0	0
莎车县			0		0		0		95		95	95
叶城县			0		0		0				0	0
麦盖提县			0		0		0		15		15	15
岳普湖县			0		0		0		35		35	35
伽师县			0		0		0		55		55	55
巴楚县			0		0		0				0	0
塔什库尔干县			0		0		0				0	0
和田地区			117	9	26	34	10	0	335	12	500	457
和田地区本级：			117	9	26	34	10	0	0	12	165	122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114		26	34	10			12	162	128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3	9	0		0				3	-6
和田市			0		0		0		90		90	90
和田县			0		0		0		75		75	75
墨玉县			0		0		0		45		45	45
皮山县			0		0		0				0	0
洛浦县			0		0		0		65		65	65
策勒县			0		0		0		10		10	10
于田县			0		0		0		50		50	50
民丰县			0		0		0				0	0
吐鲁番市			0	0	32	8	1	0	0	0	33	25
吐鲁番市本级：			0	0	32	8	1	0	0	0	33	25
吐鲁番市人民医院			0		32	8	1				33	25
高昌区			0		0		0				0	0
鄯善县			0		0		0				0	0
托克逊县			0		0		0				0	0
哈密市			0	0	36	10	1	0	0	12	49	39
哈密市本级：			0	0	36	10	1	0	0	12	49	39
哈密市中心医院			0		36	10	1			12	49	39
伊州区			0		0		0				0	0
巴里坤县			0		0		0				0	0
伊吾县			0		0		0				0	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全区汇总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894	
		其中：中央补助	16894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特岗计划招聘完成率	≥9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招聘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项目的投入标准	0.8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全科医生特岗计划项目的投入标准	5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履约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岗位落实情况	≥80%
履约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情况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75.352	
		其中：中央补助	10075.352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特岗计划招聘完成率	≥9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招聘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项目的投入标准	0.8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全科医生特岗计划项目的投入标准	5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履约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岗位落实情况	≥80%
			履约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情况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乌鲁木齐市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11	
	其中：中央补助		1011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收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克拉玛依市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76	
		其中：中央补助	77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收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伊犁州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28.324	
		其中：中央补助	1028.32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收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	
		其中：中央补助	4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勒泰地区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5	
		其中：中央补助	7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博州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	
		其中：中央补助	31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昌吉州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35	
		其中：中央补助	33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收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巴州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57	
		其中：中央补助	757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收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地区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51	
		其中：中央补助	35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收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克州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2	
		其中：中央补助	24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收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喀什地区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85.324	
		其中：中央补助	1585.32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收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田地区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00	
		其中：中央补助	500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收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吐鲁番市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3	
		其中：中央补助	33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哈密市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9	
		其中：中央补助	4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6月3日印发
